

# 凤县双石铺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

服

务

合

同

项目名称：凤县双石铺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

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篇和凤县双石铺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XDX-2025-021CG号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

项目地点：凤县双石铺镇

项目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### 第二条 规划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；
- 4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2019年）；
- 5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）；
- 6、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51号）；
- 7、《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(试行)》（陕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18号）；
- 8、《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；
- 9、《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。

### **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#### **1、服务内容**

针对双石铺镇全域国土空间进行规划编制，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、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、落实重要控制线、优化空间布局、研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、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保护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、落实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、进行镇区规划编制、提出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。

#### **2、编制要求**

2.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。

2.2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，认真落实和深化新发展理念提出的要求，成果需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对接。最终成果内容确保达到符合审查审批要求。

2.3符合实际，从实际出发，发挥优势、突出重点、体现特色，精准确定发展战略和目标：

#### **3、成果交付**

经采购方审定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纸质版 2 份，电子版 1 份，交付采购方。

### **第四条 服务费用**

1、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，¥275000.00。

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将一次性向乙方付清项目服务费。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**第五条 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

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

## **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**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## **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3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本规划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。

4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5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6、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 **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内容

<p>甲方：（盖章）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张明香 地址： 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</p>	<p>乙方：（盖章）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李国卿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 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3层B373-3室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：0200235509201001852 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</p>
--	---



